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委文件

长管〔2024〕2号

签发人：于 锋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岛综合试验区“无废岛屿”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各工作机构，区属各单位，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各单位：

现将《长岛综合试验区“无废岛屿”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岛综合试验区 “无废岛屿”建设实施方案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5
一、编制依据	6
（一）法律、法规、规章	6
（二）相关通知、指导意见	6
（三）相关规划、实施方案	7
二、基本情况	9
（一）自然环境	9
（二）社会发展	10
（三）经济发展	11
（四）发展定位	12
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与问题	14
（一）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14
（二）存在问题	16
四、总体要求	17
（一）指导思想	17
（二）基本原则	17
（三）总体目标	18
五、重点任务	18
（一）加强系统谋划，推动绿色低碳协同发展 ...	18
（二）做好源头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	19
（三）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 ...	21
（四）提升监管水平，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	22

（五）推动产岛融合，提升海洋垃圾整治水平 ...	23
（六）强化宣传引领，塑造“无废岛屿”独特风貌...	25
六、保障措施	27
（一）加强组织领导	27
（二）做好衔接协调	27
（三）强化科技支撑	28
（四）加强资金保障	28
附件 1 长岛综合试验区“无废岛屿”建设指标表	29
附件 2 长岛综合试验区“无废岛屿”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33

前 言

“无废岛屿”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先进的岛屿发展模式和管理理念。为推动海岛绿色高质量发展，落实《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鲁政字〔2022〕130号）、《烟台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烟政字〔2023〕2号）部署要求，基于长岛人口、环境、资源等现实条件，打造具有特色的“无废岛屿”，科学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二）相关通知、指导意见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 2.《“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
- 3.《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635 号）;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 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

发〔2017〕32号）；

6.《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7.《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鲁建城管字〔2017〕11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8〕185号）；

（三）相关规划、实施方案

1.《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3.《“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4.《“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5.《“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6.《“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7.《“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8.《“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9.《“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10.《“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1.《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

12. 《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鲁政字〔2022〕130号）；
13. 《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4.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5. 《山东省“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
16. 《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17. 《美丽烟台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8. 《烟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9. 《烟台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20. 《烟台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烟政字〔2023〕2号）；
21. 《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0〕31号）；
2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1〕17号）；
23.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30年）》；
24. 《烟台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5. 《长岛综合试验区南北长山岛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

26.《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二、基本情况

（一）自然环境

长岛，又称庙岛群岛、长山列岛，位于山东省最北端，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之间、黄渤海交汇处，南距蓬莱 7 公里，北距旅顺 42 公里。由 151 个岛屿组成，岛陆面积 56.8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541 平方公里，海岸线 187.8 公里。地处环渤海经济圈的连接带，北倚大连，西守京津，东望日韩，锁渤海咽喉，扼京津门户，整个岛屿纵列于渤海海峡，占其总长度的 2/3，是进出渤海必经的“黄金水道”，战略位置十分突出。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卫生县城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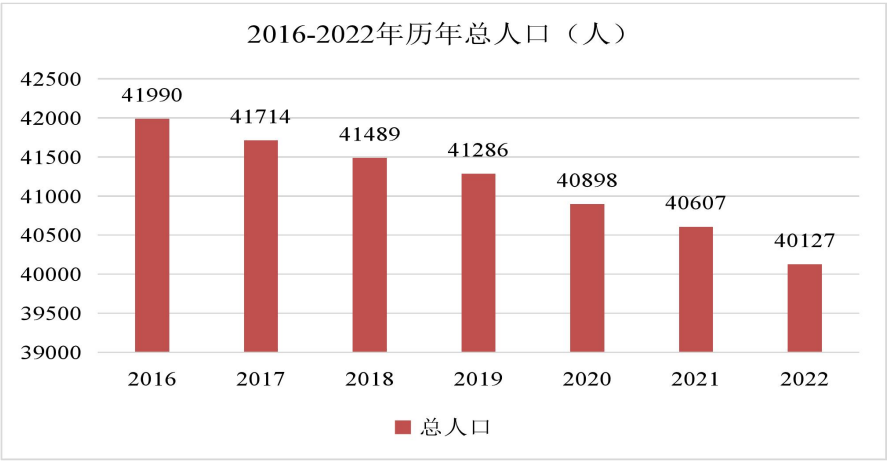
长岛属亚洲东部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大陆度为 57.4%，兼有海洋性和大陆性气候特点。受海洋调节，冬暖夏凉，年平均气温 11.9℃，无霜期 245 天，年平均降水量 560 毫米，年平均风速为 5.9 米/秒，全年盛行风向为北北东（NNE）风。

长岛注重生态环境改善，编制了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停止一般性加工项目进岛落户，禁止新上各类工业项目。全面实施“山水林海城”系统保育修复，实现了“七个百分之百”，100% 拆除了全域 80 台风力发电机组，完成了有居民岛屿 31 万平方米

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禁止旅游车辆进岛、淘汰燃油公交车、禁止岛内新增燃油机动车辆，完成了集中供暖电代煤改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现城乡污水无害化处理，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补植造林 8750 亩、退化林改造 3000 亩，新增绿化面积 750 亩，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1 万亩。清退与生态环境要求不符的养殖等项目，旅游和自然岸线达到 85%，是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区。

（二）社会发展

长岛辖 10 个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40 个行政村，3 个城市社区。2022 年末全区总人口 40127 人，其中城镇人口 2145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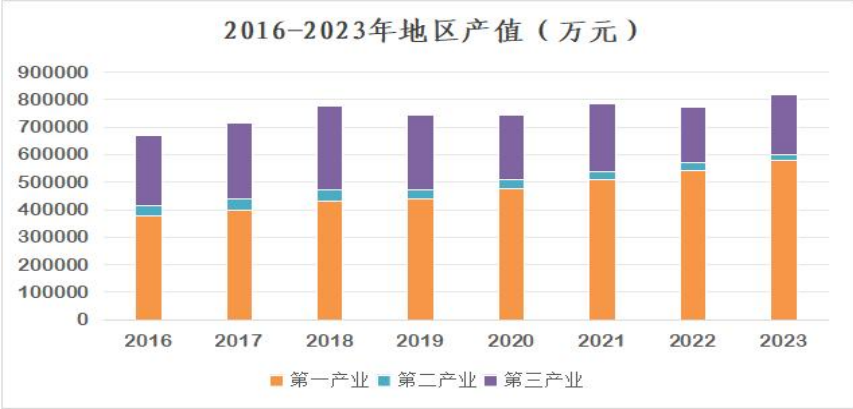


近年来，长岛从水、电、暖、交通等方面入手，让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海岛群众。交通方面，投资 2.5 亿元完成长岛港 16 个 1000 吨级泊位建设；投资 3.3 亿元，完成 19.7 公里国省道和 42.5 公里城乡公路大修改造；禁止旅游车辆进岛、

淘汰燃油公交车、禁止岛内新增燃油机动车辆。供水方面，整合新建海水淡化站 18 处，淡化规模达到 8835 吨/日，改造供水管网 88 公里，建立直饮水供水站 70 余处，有效解决了海岛饮水难问题。供电方面，建成投用西三乡第二电源工程、北四岛智能微电网示范工程，完成砣大一线海缆更新改造及大钦岛至小钦岛备用海缆敷设。供暖方面，集中供暖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供暖能力超过 100 万平方米。供气方面，完善了南北长山岛燃气管网，实施“送气下乡”，保障城乡居民用气需求。

（三）经济发展

2023 年实现生产总值 81.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 亿元，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71 万元和 3.26 万元。经过多年绿色发展实践，已基本形成与生态资源禀赋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格局。202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17879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1%，第一产业增加值 579045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2253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16581 万元。三次产业构成为 70.8:2.7:26.5。



2023 年全区渔业船舶拥有量达 2438 艘，其中捕捞渔船 168 艘、养殖渔船 2252 艘。全区渔业船舶总吨位 13305 吨。全年水产品总产量达 43.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养殖产量 34.4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捕捞产量 8.6 万吨，比上年下降 4.3%。

2023 年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2.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08%。全年接待游客 47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4.6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875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全区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销售额 16044 万元；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3960 万元。



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0.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56.5%。其中出口总额 0.62 亿元，比上年下降 69.2%；进口 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5%。

（四）发展定位

当前，长岛明确了将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助力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海洋生态岛建设。

打造蓝色海洋生态之岛。探索海洋资源科学利用新模式，以国家公园创建为重点，加快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建设，维护黄渤海生态平衡与生态安全，成为全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范例，打造“碧海青山”品牌。

打造休闲宜居宜游之岛。探索“海洋+”“生态+”“智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挖掘“百年渔俗、千年妈祖、万年史前、亿年地质”文化内涵，全力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和5A级旅游景区，建设特色鲜明、富有魅力的海岛休闲度假目的地，打造“海上仙山·生态长岛”度假胜地。

打造海洋产业创新之岛。依托长岛海域优势，坚持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国家级海洋牧场争创为抓手，以人工鱼礁和海藻场建设、增殖放流为载体，以新科技应用和数字化管理为保障，构建普惠渔业生产模式为目标，加快海洋牧场与海上旅游融合发展，推动长岛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海洋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建设长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打造黄渤海区域海洋牧场核心区、海洋产业创新示范区。

打造国际零碳生态之岛。锚定“2035年高质量建成长岛国际零碳岛”目标，立足长岛、放眼全球，积极探索碳中和方法路径，倾力打造零碳示范场景，加快实现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零碳海岛，打造面向全球的海岛保护与开发示范样板。

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与问题

（一）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1.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长岛海洋生态保护和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给予了15条支持政策，推动长岛的环境保护工作。长岛陆续发布了《长岛综合试验区南北长山岛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长岛综试区2023年“净滩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强化长岛污染治理工作，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效。

2.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长岛综合试验区全年其他垃圾产生量约1.4万吨。城区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1座，垃圾分类综合处置基地1座，北五岛乡镇小型垃圾压缩站5座，厨余垃圾处理站9座；外运车辆9辆，其他收运车辆63辆。南北长山、西三乡其他垃圾处置采取转运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统一外运模式。2023年长岛共处理其他垃圾13971.75吨，全部压缩外运至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3.危险废物规范收储运能力持续强化。长岛无大规模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大多来源于岛内7家小型汽车修理厂及10余家小型木质渔船修理厂，产废量较低，危险废物品类较少，大多为废机油和废油漆桶等，目前上述产废单位均按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存间，并与岛外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转运合同，由岛

外经营单位安排专用车辆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出岛。全区医疗废物 90%以上由区人民医院产生，其余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个体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区人民医院收集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私人诊所产生的医疗垃圾，运送至烟台市圣洁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统一集中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率持续保持 100%。

4.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有序加强。积极落实《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长岛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岛内建筑垃圾多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主要来源于拆迁和新建建筑项目，产量较少，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多在建筑中反复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通告》的要求做外运处理，岛内建筑垃圾均得到规范处置。

5.渔业垃圾综合整治成效显著。积极推动生态养殖发展，已建成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 5 个，省级以上海洋牧场达到 14 处，其中获批 6 处国家级、8 处省级海洋牧场，有效减少养殖污染产生。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废弃养殖浮球外运工作的通知》，并对贝类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网衣、生产过程中破损的养殖浮球等养殖废弃物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开展破损浮球回收工作，截至 2022 年底，我区再生料浮球已经置换完成 422 万个。督导辖区所有船舶遵守垃圾管理计划、设立船舶垃圾记录簿、制作垃圾公告牌，通过一系列举措，确保了船舶所产生的所有垃圾在船上完成垃圾

分类后由岸基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6.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水平不断强化。加大对海产品加工企业排污口的监管力度，增加对海滩等亲海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的投放力度。科学划分渔港各功能区，落实乡、村责任人和清扫保洁队伍，根据天气和洋流情况，定期清理渔港陆域及港池内渔业生产垃圾和漂浮物。对辖区内座机渔船实行“以港定船”管理，规范收集船舶污染物。

（二）存在问题

1.绿色生产生活理念有待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广度和深度不足，宣教方式单一，效果不甚明显。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尚未形成，无废理念、绿色消费理念有待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精准投放亟待加强，分类收集、运输能力有待提升。

2.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有待强化。经中转站处理的生活垃圾、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船舶修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等均需通过船运出岛处置，具有环境污染隐患。医疗废物通过“汽车+船舶”的方式运至蓬莱焚烧处置，存在遗撒、遗失等风险，极端天气影响航运可能导致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置。

3.海洋垃圾治理体系尚不完善。长岛虽然实行了“湾长制”“港长制”等，但在海上、滩涂垃圾清捞、清运、处置工作的实际管理中，依然存在着权责不明、投入不足、渔业垃圾乱堆乱放

等问题，未形成完善的近岸、海洋垃圾清理和处置体系。渔业垃圾、海洋垃圾的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尚未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待系统谋划。生活垃圾、渔业垃圾等不同类别的固废治理、固废利用处置和旅游产业发展之间缺乏系统思维，“无废岛屿”建设尚未与低碳发展工作有机融合。

四、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决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渔业垃圾、海洋垃圾等为重点，实现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高质量开展“无废岛屿”建设，加快迈向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海洋生态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助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发力。重点识别长岛固体废物管理的薄弱和关键环节，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面临的突出问题，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重点攻坚，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海岛特色。立足国际零碳岛、海洋生态

文明综合试验区、美丽海岛先行区等定位，根据长岛居民分布、重点产业等情况，推动形成水清、滩净、岛美、人和的“无废岛屿”新模式。

坚持多方参与，倡导多元共建。加强党和政府的统筹引导，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岛屿”建设工作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无废岛屿”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得到良好普及，“无废理念”宣传教育机制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面覆盖，渔业固体废物、海洋垃圾等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持续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形成有居民海岛的“无废岛屿”建设模式。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系统谋划，推动绿色低碳协同发展

1.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探索实施海洋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构建多能互补清洁能源供给体系。以南北长山岛为重点，实施源网荷储协同一体化工程，推动区域内屋顶光伏发电、设施一体化光伏发电、分布式海上光伏发电、岛上微风发电、近

海海洋能集成应用示范，增强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鼓励岛内居民购买新能源车，推动岛内公务车和出租车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推动海洋零碳负碳能源技术创新试验基地项目建设，探索氢能、甲醇动力船舶使用，构建海上绿色交通系统。〔区经济发展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长岛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多维“零碳”场景。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导向，积极推进国际零碳岛建设，开展固体废物治理和双碳发展路径研究。推进长岛供暖改造项目，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探索渔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附加值。积极探索绿色化、智能化养殖模式，提高碳汇型鱼类比例，推动渔业零碳发展。推进海洋牧场海藻场建设，实施大黑山岛海草床、海藻场修复项目。〔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源头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1.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逐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在公共区域、居民区域、单位区域、旅游景区、民宿酒店等场所合理布局数量适宜的智能回收箱、厨余垃圾收集箱等垃圾分类投放

设施，城区生活垃圾、乡镇生活垃圾、旅游垃圾等严格按照“四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及处置，鼓励园林垃圾就地处理；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中转、终端处理设施；加快长岛垃圾分类综合处置基地建设，推动长岛生活垃圾处理全体系、全链条、零排放和就地化处理。开展“绿色账户”积分激励，鼓励居民通过“绿色账户”办卡采集信息，实行自行分类、定点投放获取积分，激励居民提高垃圾分类意识。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收集转运覆盖率保持在100%。〔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完善渔村回收网络，探索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新模式，构建上门回收、绿色兑换、代收代储等多元化回收场景，提高产废者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推动渔村二手商品交易。落实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资源综合利用减免增值税优惠和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参与废品的回收利用和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等工作。积极探寻废旧物资源利用途径，鼓励将废渔船、废贝壳等废旧物资经设计加工后，融入绿色海岛旅游业态布局之中。〔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长岛税务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军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垃圾收集处理水平。建设厨余垃圾处置中心，鼓励厨余垃圾经处理后，制成有机化肥，实现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置。建设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加大清运车辆、垃圾转运车配置；配备适量垃圾压缩设备，采取本岛压缩、直接外运模式，提升南长山岛、北长山岛、大黑山岛、小黑山岛、庙岛垃圾处置能力。推动海岛垃圾生态化处置工程，在北五岛建设小型压缩转运站，为西三岛配备外运车辆，提升垃圾外运处理水平。船舶运输垃圾应密闭，确保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绿色建筑，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

1.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实施水平，岛上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发展。实施绿色施工，优先选用获得绿色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推广绿色照明，逐年提高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比例。在乡村与城郊的渔家乐、高端民宿等区域研究发展绿色建筑，采用先进的能源技术与建筑技术。在岛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旧村改造等过程中，因地制宜推广建筑绿色化改造，不断提升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美丽渔村建设。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引导和规范岛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活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长岛“无废”标志性建筑。岛上拆迁、改建、扩建、新建建筑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通过建筑工程重复利用或作为相关产品原材料使用。在满足公路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用于公路建设。建设满足岛内建筑垃圾处置需求的消纳场所，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秩序，严禁私自改变运输路线，随意倾倒或沿途抛撒。〔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监管水平，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提高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以学校实验室、汽车修理厂、渔船修理厂、分类收集的家庭源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结合长岛地理位置、交通等因素，完善海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依托危险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开展船舶修造作业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及拆船作业活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杜绝污染物直排入海，禁止冲滩拆解。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国家中型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设备库建设，完善船舶溢油监视监测网络，建立溢油事故处置联动协调机制，提

高海上溢油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应急船舶、无人机应用体系建设等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加强与蓬莱相关部门的分工协作，构建高效联动体系，强化区域风险防控能力。〔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长岛海事处，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结合海岛医疗卫生机构分散性特点，建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由区人民医院负责集中收集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私人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推动区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预处理设备，医疗废物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按照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置。制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规范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转运前应确定好转运路线和交接要求，做好船舶转运中防流失、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网络覆盖率保持 100%。〔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产岛融合，提升海洋垃圾整治水平

1.强化渔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编制海洋渔业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养殖生产布局。制定长岛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和生态产业项目目录，推动“长岛海参”“长岛鲍鱼”“长岛海带”“金钩海米”等原产地品牌发展。开展海洋牧场人工鱼礁群、海藻场、增

殖放流等项目，创建国家级、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优化推广贝藻鱼珍立体养殖模式，提高经济动物养殖海域的固碳增汇能力。加快推进贝壳、网衣、破损养殖浮球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对岛内的白色泡沫浮球、再生料浮球、破损浮球以及闲置套网的数量排查，推动浮球置换，提高浮球的回收利用能力。实施近岸海域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定期对渔港领域废弃的渔网、渔具等进行清理。〔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船舶垃圾收集处置能力。强化清捞收集客运码头、港口的海面垃圾、渔港垃圾和停靠船舶垃圾，配备港口码头环保垃圾箱、油污水调节池和处理装置及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池、固废收集点等设施设备，提高船舶和港口防污设备配备率，提升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等处理能力。船舶内应布设符合垃圾分类要求以及产生总量要求的垃圾收集装置，塑料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电子垃圾等船舶固体废物应完成垃圾分类后交由岸基接收单位处理。建立渔港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渔港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及联合监管制度。强化对船舶垃圾海上排放与接收以及航道过路船只垃圾海上排放的监管工作，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严禁船舶偷排垃圾入海。〔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长岛海事处、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海洋垃圾监管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海洋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做好与“湾长制”管理体系的衔接，加强源头管控和监测评估，组建海上垃圾打捞和岸上垃圾收集转运队伍，构建海洋垃圾清理监管体系。建设“湾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形成多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对全区海湾划分湾段，建立区、乡、村三级海湾保护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期清理陆海衔接区岸滩、商港、渔港、修造船厂、海水养殖等区域沿岸垃圾。结合海上环卫工作，常态化开展“净滩行动”，加强岸滩、海面漂浮垃圾、海域无主垃圾清理，上岸的海洋垃圾做到分类和日产日清，改善近岸海域海上环境。探索研究海洋微塑料监测技术，实时监测海洋中微塑料含量及分布，提升海洋微塑料污染监测能力。加大海域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长岛海事处、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宣传引领，塑造“无废岛屿”独特风貌

1.深化“无废岛屿”旅游体验。渔家乐、民宿、宾馆、酒店等经营主体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商品零售场所、公共服

务场所、水产品市场等需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提示牌。丰富生态旅游产品体系，充分挖掘渔业养殖和加工废弃物可利用价值，利用渔业生产具、渔船、养殖等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创意改造，打造一批具有海岛特色的文化景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宣传主阵地作用，加大“无废岛屿”宣传推介力度。加快培育“无废岛屿”在网络视听、线上演播、影视动漫等领域的文创产业，推出一批独具“无废岛屿”特色的网红景点、网红打卡地、影视精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弘扬“无废岛屿”建设的必要性和先进性，进一步提升游客的环境保护意识。〔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无废细胞”创建行动。深入渔村、渔港、景区等广泛开展“无废文化”宣传，倡导新发展理念。以长园宾馆为主要试点单位，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减少一次性洗漱用品使用，创建“无废酒店”；以烽山林海等景区为主要试点单位，实行电子门票制，开展“无废岛屿”宣传活动，鼓励园林废弃物就地处理消纳，创建“无废景区”；以长岛港为主要试点单位，落实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提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的接收能力，创建“无废港口”；以实验学校为主要试点单位，将无废理念融入学校管理及教学活

动中，鼓励开展“无废岛屿”相关拓展教育，创建“无废学校”。同时，分步分批培育“无废小区”“无废餐厅”“无废村庄”“无废家庭”等一系列无废细胞，逐步覆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经济发展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长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无废岛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无废岛屿”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协调沟通，分工合作。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各领域专项方案，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设方案落实情况实行年度评估，及时解决矛盾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二）做好衔接协调

聚焦长岛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部署，统筹国家公园创建、国际零碳岛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工程，形成合力，互为支撑，互相促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加强上下级部门间的衔接协调，注重“无废岛屿”建设与生态保护、城市发展、民生建设等衔接，融入长岛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一步对重点任务、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等作出系统安排，促进各项

工作有序协调高效推进。

（三）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国家和省、市级技术帮扶在“无废岛屿”建设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支持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多渠道组织学习其他城市和地区“无废岛屿”建设中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等，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有效模式，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强资金保障

用好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各类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无废岛屿”建设。推动项目谋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统筹安排，避免重复。鼓励并帮助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助推项目落地。

附件 1

长岛综合试验区“无废岛屿”建设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指标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海洋垃圾源头减量	再生料浮球置换率▲	%	31	35	指标解释： 指已置换的再生料浮球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再生料浮球应用，推动全区渔业垃圾源头减量。 计算方法： 再生料浮球置换率（%）=已置换的再生料浮球数量÷全区再生料浮球总和×100%。	区自然资源局
2			省级以上海洋牧场数量▲	个	14	15	指标解释： 指全区省级以上海洋牧场数量。该指标用于持续改善长岛海洋生态和资源环境，不断促进渔民增产增收。	区自然资源局
3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100	指标解释： 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绿色建筑面积的总和占全区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总和的比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系列标准之一。 计算方法：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区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总和×100%。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4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45	指标解释： 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长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计算方法：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区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5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1.5	1.6	指标解释： 指全区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长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6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全覆盖。 计算方法：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7			岛内电动公交车比例	%	-	100	指标解释： 指全区电动公交车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废气产生，有效保护环境。 计算方法： 岛内电动公交车比例(%)=电动公交车数量÷全区公交车总数×100%。	区经济发展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8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海洋垃圾资源化利用	贝壳资源化利用量▲	吨	1200	1300	指标解释： 指全区贝壳资源化利用数量。该指标可以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提高资源利用率。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9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5	40	指标解释： 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10	固体废物收集转运	生活领域收集转运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网络覆盖率▲	%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 计算方法：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网络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网络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网络覆盖率▲	%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纳入生活垃圾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产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网络覆盖率（%）=纳入生活垃圾收运管理范围的生活垃圾产量÷全区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12			城镇污水污泥收集转运网络覆盖率▲	%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纳入城镇污水污泥收运管理范围的城镇污水污泥产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城镇污水污泥集转运能力。 计算方法： 城镇污水污泥收集转运网络覆盖率（%）=纳入城镇污水污泥运管理范围的城镇污水污泥产量÷全区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100%。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13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岛屿”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基本建立	基本完善	指标解释： 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制定“无废岛屿”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各相关责任单位
14			“无废岛屿”建设协调机制★	—	—	基本建立	指标解释： 指城市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该指标用于促进形成“无废岛屿”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各相关责任单位
15			“无废岛屿”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纳入	指标解释： 指将“无废岛屿”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区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岛屿”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	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16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个	—	10	指标解释： 指按照“无废岛屿”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饭店、景区、小区等单位数量。因地制宜编制“无废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各相关责任单位

17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岛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11	指标解释： 指“无废岛屿”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和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岛屿”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各相关责任单位
18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基本建立	指标解释： 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9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全区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市公安局局长岛分局
20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烟台市公安局局长岛分局
21		公众对“无废岛屿”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85	指标解释： 指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岛屿”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各相关责任单位

注：★必选指标，▲特色指标

附件 2

长岛综合试验区“无废岛屿”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主体
绿色产业发展项目				
1	长岛综合试验区供暖改造项目	依据长岛城区供暖现状需要进行新建三处供暖站〔荻沟聚仙假日站、瀛洲山前站、警卫连站〕安装空气源热泵机组 68 台、箱变 4 台及老旧供暖管网进行改造 DN50-DN350 管网 11 公里。	0.44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2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在长岛海域增殖放流恋礁鱼苗约 600 万尾、投放人工鱼礁 30 万空方，建造大型深远海智能网箱 3 座。	3.77	区自然资源局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3	长岛垃圾分类综合处置基地建设项目	选址新建一处占地 20 亩的垃圾分类综合处置基地，主要建设垃圾分类综合处理车间及配套保障用房，购置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处置设备、综合保障设备等，服务范围为南长山岛、北长山岛、大黑山岛、小黑山岛、庙岛 5 个有居民岛屿。	1.04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4	海岛垃圾生态化处置工程	对西三岛、北五岛生活垃圾外运能力进行完善提升，包括：为北五岛各建设 1 处小型压缩转运站，配备压缩箱、外运车辆，对分类后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外运处理；为西三岛配备外运车辆，进行垃圾外运处理；对南隍城岛、北隍城岛、大钦岛、小钦岛、砣矶岛、庙岛、小黑山岛垃圾堆进行清理和外运处理，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绿化处理。	0.38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风险防范提升项目				
5	山东海事局烟台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	在南长山岛西海岸建设 1 处具备 500 吨级溢油事故清除控制能力的中型设备库，包括溢油应急设备库房及配套业务用房、门卫、泵房、发电机房、训练及晾晒场；购置溢油应急卸载、围控等设备及物资；配套建设道路、供电照明、绿化等工程。	0.5	长岛海事处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